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26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9日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及后续追加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

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时，除需满足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50%（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按约定方式撤销，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14$ 日	0.1%
$N \geq 14$ 日	0

注：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4 日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赎回费均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4 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按约定方式撤销，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时间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

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计划日常申购相关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单笔申购及后续追加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 日）。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算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计划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将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和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联系人：罗兔萌、沈维婧

传真：010-88085753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叔胤

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0571-88911818-8659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fund.10jqka.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申银万国灵通快利14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5月18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

书》。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swhysc.com 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23 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